

## 處理學校財務/售賣教育物品/提供收費服務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及/或租金發還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為「幼稚園」）在處理學校財務及售賣教育物品/提供收費服務時，須注意以下事項。學券計劃及租金發還計劃幼稚園：

- (a) 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包括捐贈/餽贈）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

[相關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1/2007](#) 號附錄一(A)「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第 2(h)條；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附錄一「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第 2(g)條；教育局通告第 [3/2008](#) 號第 9 段；及教育局通告第 [2/2004](#) 號第 13 段。]

- (b) 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以指定格式提交經審核的週年帳目。

[相關通告：教育局通函第 [135/2015](#) 號。]

- (c) 在學校進行商業活動，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時，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
- 在售賣教育物品/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如有)，不應超過向供應商購入用品/服務的成本價的 15%；
- 幼稚園不應強迫家長購買任何教育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並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購買教育用品或採用收費服務純屬自願性質；
- 幼稚園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各項教育用品/收費服務的收費、數量及說明，以便家長為子女作出選擇時，能充分掌握資訊；
- 售賣的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與教學活動有直接關係；
-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以及營辦幼稚園所必需的項目，如學生手冊、成績表、教具等的開支，均屬營辦費用，不應向家長另行收費；及
- 幼稚園對一切出售及購買的各類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必須保存正確的帳目記錄。

[相關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及第 [14/2003](#) 號。]